









望聲中產生了齊魯七中央合作銀行(以上見商務版徐運德之農業金融四三—四五頁)。現在我們的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註八)何日組成而平何日始產生識者歡欣的歌頌和合作社員熱烈的希望之中華民國中央合作金庫!

陳委  
員果  
夫嘉  
錄語作合

保發合作業務，在整個的合作事業中，居於很重要的地位，因為生產，消費中，各私合作業務，日漸發達，都難免不受災害，復需要運用合作的方式以補償損失，使社員所遭遇的災害損失，能由全體社員共同負擔，以便迅速恢復原狀，這是很重要之合作業務，務望今後大家對保險合作多多研究與提倡。

# 法規公佈

## 自貢市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三) 查合作社法規定，凡合作社之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社務會(即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月至少召集一次。且在該社章程中，有同樣規定；亟應按時舉行，用增效率。惟上項三種會議之集會日期，應由該社事先商討確定後，報府備查。一則各理監事，乃可按時出席；二則本府乃可按時派員前來指導。此外，在理事會監事會召集日期前，並應由該社經理負責造具一月來收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報請理事會監事會審核後，實呈一份報府備查。至召開社務會前，則造具三月來收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送請社務會審查後，存社備查。藉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除分令外，合行頒發。自貢市自貢區自貢市三十一月份來收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格式一併附發。自貢市自貢區自貢市三十一月份來收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格式一併附發。自貢市自貢區自貢市三十一月份來收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格式一併附發。

自貢市  
市長 王夢熊

▲常務理事傅寅承等十人為理事劉學封為常務監事羅師佛等六人為監事李任堅等五人為候補理事宋傑存等三人為候補監事王市長親臨訓詞并頒發各黨選人員宣誓就職典禮隆重氣象莊嚴云云

▲四川省優待征勇事業成都中心示範區指導處擬推廣征勇優待業務添購舊鐵輪機四五十部並雇用紡織技師二十名特派處員黃永明鄧植昌來市洽辦市府已予切實協助云云

▲本市本年度之次壯丁總抽籤於十月十九日，二十兩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行到市參議會正副議長總部書記長兵役協會各委員各鄉鎮長由市長兼團長主持每日分四組抽籤仍照部令規定用開抽籤辦法云云

▲本市包席業工會與酒食商業公會以經營漁業人民不諳市面情形任意抬高魚價特法抑制用安市場該會召集理監事討論有限限制飯店餐堂及包席館一律暫停售魚云云

▲(特訊)自貢區防空指揮部以所屬消防大隊第一中隊長楊繼周前因捕獲逃兵張奮云指徵失當現已將該中隊長扣押究辦聞該部對於此舉異常注意刻正派收嚴密偵察事實真像云云

自貢市  
市長 王夢熊

# 自貢市

## 合作社卅一年 月來收

### 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

(一) 支進貨	(二) 銷貨	(三) 盈餘	(四) 虧損	(五) 其他	(六) 合計
...	...	...	...	...	...

# 自貢市通融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將本月來收支進貨銷貨及盈虧一覽表，彙編如下，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合利**  
**會計**  
**說**  
**刺**

**理事主席** 蔣中正  
**監事主席** 蔣中正  
**司庫** 蔣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經理 蔣中正  
 造 蔣中正

**民間歌謠四首**  
 吳楚雲天... 借債納利又加云...

六月禾雨... 新谷登場不值錢... 把息低廉容易還...

**謝誠修啓事**  
 茲遺失自... 聲明作廢...

**政府職員證書**  
 茲遺失自... 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茲遺失自... 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茲遺失自... 聲明作廢...



#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三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礬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用鹽  
 二、工業用鹽  
 三、農業用鹽  
 四、其他用鹽

## 第二章 鹽之品質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份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不得充作食用鹽  
 第六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  
 外輸出並不得由未實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  
 對之移出

## 第三章 鹽之生產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單單照相離或不符合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  
 出者

## 第四章 鹽之販賣

第八條 鹽之販賣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九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之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  
 第十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一條 鹽專賣暫行條例由財政部擬定之

## 第三章 鹽之收購

第十二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  
 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三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  
 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樹酌各鹽場及各製鹽  
 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  
 之數額  
 第十五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  
 產

## 第四章 鹽之貯藏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  
 由私人建築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  
 並得收購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  
 指定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  
 購之  
 第十九條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  
 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  
 或銷毀之  
 第二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  
 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  
 第二十二條 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  
 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  
 鹽灶鹽灘或鹽池地地考察核計之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  
 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五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本商販自行  
 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合作社或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  
 依照第廿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  
 得為之

刑 旬 作 合 買 自

第二十三條 將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鹽副產物如苦油清塊油膏硝晶巴禮餅等販賣  
出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  
指定之地點發售之  
前項鹽工費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應由財政部  
分別等級種類參照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  
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得征收任何稅捐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  
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七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  
其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  
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食鹽

第二十八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之供求失常  
時發售之

第三十條 第六章 罰則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  
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  
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  
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三十二條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  
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人者依刑  
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犯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  
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人者依刑  
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  
沒收其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給價以前未給政府  
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  
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逾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  
以全鹽量出口地之規定者沒收其鹽並處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  
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  
鍰

第三十八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  
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沒收  
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千鹽以下之罰鍰  
千鹽以下之罰鍰  
千鹽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繳納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碍以至  
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  
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  
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  
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  
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  
鹽價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  
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之規定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  
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  
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四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  
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之規定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  
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  
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四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  
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之規定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  
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  
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四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  
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之規定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  
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  
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四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  
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之規定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  
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  
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



第四十五條

經銷鹽務而將皮膏所定鹽價招高出售或短扣鹽電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鈔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銷其銷鹽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重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參成之鹽尚未售者予沒收或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碍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收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徵其差額

第五十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偽造憑證單照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卅一條第卅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因圖不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施行之日起所有專商行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次府務會議

時間 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人 王夢熊 李仲侯 敖金森 嚴庸全 張文蔚 高伯齊代 周村王 袁秉均 倪錫時 謝牛健代 田其敏 一廉 馮壽 曹東 田惠伯 黃德富 蘇光河 楊凌漢 刁泰乾 田惠伯 王言 羅元良 張孝沐 紀錄 余德曉

主席 報告事項 (略)  
A 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前任征收處主任羅宜武簽呈為承辦出頂新亞印收處辦理登記契稅之張澤民佔有該店股本六千元業向法院申請將承頂新亞商人蓋印豐繳項價專萬伍仟圓施行假押押該店文蔚等與已死潘鑾司公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便利私挪公款四千餘元據周潘鑾死後張澤民等即將該店全部低補公款向欠四千元據周潘鑾死後張澤民等即將該店全部低補公款手中必據存有款據請先將該員扣押並填還公款等情提交公決案

決議 交軍法市整編保甲應增設鄉鎮兩所其鄉鎮命名人選及政科提議容者  
決議 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增設新鄉鎮由民政科於本年底籌備完竣三十二年度正式成立鄉鎮名由民政科加核撥具下次會議決  
決議 定鄉鎮長人選亦由民政科依法放核撥具下次會議決  
財政科提議本市街溝捐及街燈捐應隨房捐征收現燈捐既另



第八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出席公民對保辦公處經辦事件有所訪問時保長...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數對其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主席於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宣告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前項談話通過之決議案應報告大會追認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漢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第三條

本會議程依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悉...

第十三條

保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及鄉鎮民代表...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召集應於通知書內載明開會日期...

第十四條

出席公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應予制止或令...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

第十五條

其退席或持其情即轉寬釋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十六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十七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十八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十九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二十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二十一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第二十二條

出席公民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二次每次不得...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按...

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本規則依漢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

# 行情報告

名稱	等級	數量	價	格	備	考
石灰	淨礦	一〇〇勛	〇〇一六〇〇		涼水井取貨	
	四六曜	同	〇〇一四四〇			
	泡灰	同	〇〇一一〇〇			
青瓦	大市	一〇〇疋	〇一四〇〇〇			
條斗	磚	一〇〇疋	〇〇八五〇〇			
白炭	大市	一〇〇勛	無			
威煤	山批	一包	〇一八〇〇〇			
	泡炭	同	〇一五〇〇〇			
榮縣	甲泡	同	同			
	甲硬	同	〇一四〇〇〇			

水糖	一〇〇勛	〇三八〇〇〇
桐油	一〇〇勛	〇九八〇〇〇
洋布	一尺	〇〇一九〇〇
白土布	一尺	〇〇一六〇〇
洋紗	一柄	一〇六〇〇〇
棉花	一勛	〇〇六四〇〇
玉麥	同	〇一〇五〇〇
小麥	同	〇一二五〇〇
荳豆	同	〇一一〇〇〇
黃豆	同	〇一六五〇〇
下白	同	〇一五五〇〇
中白	同	〇一七〇〇〇
上白米	一斗	〇一七八〇〇
酒	一〇〇勛	〇七六〇〇〇
白糖	一千公勛	二八〇〇〇〇
菜油	一〇〇勛	一〇八〇〇〇
松柴	一〇〇勛	〇〇五六〇〇